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969)

提名委員會的權責範圍

以下為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之決議案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首次制定及最新經修訂版本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組成／職能

1. 董事會議決於董事會轄下成立一個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確保所有提名均屬公平及具透明度。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首次獲採納生效，其後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予以修訂。

成員

2. 提名委員會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本公司應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會議之法定人數應為其中的兩名本委員會成員。
3. 提名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此主席應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秘書

4. 提名委員會秘書應由公司秘書擔任。
5. 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任何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人士出任提名委員會秘書。

* 僅供識別

會議

6. 提名委員會會議及程序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條文監管。
7. 會議次數應最少每年一次。

出席會議

8. 提名委員會可邀請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其他成員、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出席提名委員會之任何會議。
9. 僅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

10.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其缺席)委員會之其他一名成員須出席本集團之股東週年大會，並作好準備回答股東提問。

權力

11.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可於需要時索取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

職責

- 12.1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a) 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組合，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
- (b) (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本集團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高級管理人員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經考慮上市規則項下的要求，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核董事會表現；
- (f)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實施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任何可衡量目標以及監察其實施以確保其成效，並就任何所需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議批准，以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概要及執行進展；
- (g) 檢討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及每年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提名政策概要；及
- (h) 若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一名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列明：
 - (i)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以及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及其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ii)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iii)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12.2 甄選標準：—

於評估及甄選任何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及「多元化政策」所載之董事提名及委任標準。

匯報程序

13. 提名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及職權範圍所載之事宜。

14. 秘書應於每次會議及書面決議案後合理時間內，將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初稿及終稿以及所有書面決議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以供彼等分別提供意見及記錄存檔。

註：本文檔已翻譯為中文，如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